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广州市 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 专题（住宿餐饮转型升级）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住宿餐饮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1号），为促进我市住宿餐饮业转型升级，现开展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住宿餐饮转型升级）申报工作。

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住宿餐饮转型升级）申报指南》（附件1）有关要求，发动辖区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企业申报。申报企业请于**2023年2月1日至2月10日期间**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所在区政务中心（详见附件5）。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2023年2月28日前汇总项目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报至我局。

特此通知。

附件：1.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住宿餐饮转型升级）申报指南

2.2023年住宿餐饮企业转型升级补助申请表

3.承诺书

4.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5.各区联系方式

6.XX 区申报项目汇总表



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住宿餐饮转型升级）申报指南

为做好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住宿餐饮转型升级）申报工作，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工作依据

（一）《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住宿餐饮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1号）。

（二）《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3号）。

二、支持方向

对达到限额以上标准住宿餐饮企业的基础设施软硬件转型升级项目予以支持：

（一）供应链建设：中央厨房、食材加工配送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的建设和更新改造。

（二）数字化运营：在主营业务运营管理中应用数字技术，建设集下单、优惠派送、咨询发布、结账等于一体的私域运营平台。

（三）门店拓展及升级改造：新设门店或门店升级改造建设，

打造具有品牌特色的住宿餐饮消费场景。

三、支持标准与期限

（一）本资金实施事后补助和竞争性分配。对项目投入费用超过 100 万元、经评审排序确定扶持的企业，最高给予实际投入 30%、限额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二）项目投入费用指项目建设费用，不包括工资福利、社保、日常培训费、土地出让金、经营场所租金及押金、水电燃气费用、铺货费用等运营费用。

（三）支持项目须在 2022 年度完工，建设周期不超过 3 年。

四、申报主体要求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内企业类别为“住宿和餐饮业”。

（二）未被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五、申报项目要求

1.项目建设主体需与项目申报主体一致，即项目建设合同及发票的抬头需与申报主体一致。

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内。

3.申报人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4.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限申报1个方向。

5.申报支持方向为“门店拓展及升级改造”的项目，新设或改造门店数量需超过3个或累计面积超过300平方米。

六、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主体按顺序编制书面申报材料一式3份并胶装成册,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 2023 年住宿餐饮企业转型升级补助申请表 (附件 2);

(二) 承诺书 (附件 3);

(三)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电子营业执照已上传至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的可不提供);

(四)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附件 4), 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资金投入和支出明细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

(五)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复印件), 包含项目建设合同 (协议)、项目建设投入费用支出明细表、发票、银行回单复印件等材料;

(六) 项目所在经营场所权属凭证或租赁合同 (复印件, 数字化项目除外);

(七) 其他能直观反映项目效果的材料 (复印件), 不限于项目升级改造前后对比图片和文字说明、项目获得的公开报道和荣誉等。

七、申报流程

(一)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资金。项目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书面申报材料, 于**2023年2月1日至2月10日期间**将书面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提交至所在区政务中心。

（二）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项目开展初审并出具意见，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需核对原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前汇总项目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报至我局。

附件2

2023 年住宿餐饮企业转型升级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2021 年 营业总额		2021 年 净利润	
2022 年 营业总额		2022 年 净利润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 开始时间		项目建设 完成时间	
申报方向	☐ 供应链建设 ☐ 数字化运营 ☐ 门店拓展及升级改造		

项目建设投入费用与基本开支情况（须与专项审计报告一致）			
三、申报项目建设情况和成效（300-500 字）			
四、申报项目获得各级财政补助/奖励情况			
获得财政补助/奖励时间	财政补助/奖励发放单位	财政补助/奖励金额（万元）	
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承 诺 书

对申报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住宿餐饮转型升级）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二、本项目申报各级财政资金的情况在《2023年住宿餐饮企业转型升级补助申请表》如实填报。

三、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四、未被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五、未被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

六、若获得专项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相应的会计处理，自觉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现场核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建设情况

(详细、可量化)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或实施地点，以及规模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项目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估验收等主要阶段的对应时间和基本情况；投资新建或升级改造门店等硬件建设具体情况、数量；供应链建设、数字化建设的具体内容等。

三、资金投入和支出明细情况

资金来源、支出明细构成、支出进度等。(应与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一致)

四、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建设成效和运行效果，包括经济效益分析(如新增业务收入等)、社会效益分析(如应用技术的先进性、行业示范性等)等。

附件5

各区联系方式

序号	所在区	商务部门 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 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1	越秀区	37618055（餐饮） 87304684（住宿）	836097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三 楼 314 号窗口
2	海珠区	84429523	66662345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五 楼 2 号窗
3	荔湾区	81500418	81006355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 3 楼 3 号窗口
4	天河区	38623718	37690396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政务 服务中心五楼 529 窗口
5	白云区	80736064	86055201（广州市白云 区政务服务中心）； 66286690（广州市政务 服务中心民科园分中 心）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61 号 2 楼 222 窗；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 13-19 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号楼一层 108 窗
6	黄埔区	82111490	82112358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 3 楼 b 区 333、334 窗口
7	花都区	86886389 86881290	32270731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1 号政务 服务中心大楼 4 楼企业服务区
8	番禺区	34628048	84614859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550 号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63 号政策兑现窗口
9	南沙区	39910597	22210855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 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 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 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10	从化区	37508770	879561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三楼 309 窗口
11	增城区	82742343 82731392	82628583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 北 7 号 A 区 37 号窗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